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 10120003902110784078 验真码: LMn5R66KAM5tb3t6sn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北京苏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保险期限 自2023年07月22日00时起至2024年07月21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贰万叁仟元整(RMB 230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贰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RMB 21698.11)

税额 人民币 壹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RMB 1301.89)

复核: 李嘉瑞

制单: ZHUYIJIE00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华英园9号楼 4层 4032-4042、4044、4045、4051、4052、4063、4064室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0120003902110784078 验真码：LMn5R66KAM5tb3t6sn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北京苏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保险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华通大厦8层810室

二、保险期间 自 2023年07月22日 00时起, 至 2024年07月21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是否为统保业务：否
业务区域：中国地区
组织形式：合伙制
上年营业收入：10000000
承保方式：索赔发生制
从业人员人数：35
公司成立时间：2012-04-03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分类：普通合伙制

四、保险方案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额/限额:5,000,000RMB
	每次赔偿限额:1,000,000RMB

五、限额描述 1. 本保险对因保险事故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累计限额为人民币250000元。
2. 本保险对因保险事故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六、保费

主险保费 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RMB 23,000.00)
附加险保费 人民币零元整(RMB 0.00)
总保费 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RMB 23,000.00)

七、免赔说明 无

八、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2023年07月19日17时11分06秒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九、特别约定

1. 追溯期起始日为2017-03-07

签单日期：2023年07月19日
保费确认时间：2023年07月19日 17时11分06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3年07月19日 20时24分05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3年07月19日 20时24分05秒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0120003902110784078 验真码：LMn5R66KAM5tb3t6sn

银行流水号：